

## 「高雄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不納保切結書

- 一、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經營方案勞務採購契約議約內容，承辦單位應協助學員投保高雄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保險；並依高雄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七點之規定，依實際需要得代收保險費。如有學員不願參加保險，或依承保單位之承保規定，不符承保年齡者，請簽立不納保切結書，若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由學員自行負責，社區大學不負賠償責任。倘不同意簽署切結書，社區大學不受理報名參加課程活動。
- 二、承上，本市社區大學之上課期間如有任何校外教學行程，應投保旅遊平安險或高雄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若本人拒絕投保前開保險，承辦單位應不受理其報名校外教學課程，以致喪失參加戶外教學之權益，本人亦完全無異議接受。
- 三、本人（                      ）報名參加                      年度高雄市鎮港園社區大學春/秋季課程（課程名稱：                      ），就上述事項已清楚瞭解，在此聲明不參加本學期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若就學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四、本切結書簽署人明確認知本切結書內容之法律效力，並聲明本人並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此致

高雄市鎮港園社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